附件

**白城市地方病防治巩固提升行动方案（2023-2025年）**

为进一步巩固全市地方病防治成果，持续推进消除地方病危害进程，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省卫生健康委等17个部门《关于印发吉林省地方病防治巩固提升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基本情况

2018-2020年，按照省卫生健康委等10部门《地方病防治专项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18-2020年）》有关要求，全市各相关部门联合实施了白城市地方病防治专项攻坚行动，地方病防治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全市保持持续消除碘缺乏，有效控制饮水型氟、砷中毒，防治目标与脱贫攻坚任务同步完成。然而，地方病作为生物地球化学性疾病，一旦防治措施减弱或撤除，疾病将卷土重来，必须长期巩固、坚持综合防治措施，才能从源头预防控制地方病危害。为推进实现《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提出的“到2030年，地方病不再成为危害人民健康的重点问题”的目标，持续落实地方病综合防治措施，提升基层防治能力，健全地方病防治长效机制，从源头上预防控制地方病危害，实施新一轮巩固提升行动。

**二、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深入实施健康白城战略，将巩固提升地方病防治能力作为推动疾病预防控制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分类指导、分步推进、综合施策的地方病防治工作策略，动员各方力量，整合多方资源，持续巩固强化各项措施，防治结合，为健康白城建设、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提供坚实的保障。

1. 基本原则。

**政府领导，部门协作。**各地将地方病防治工作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领导、保障投入。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密切合作，立足本部门职责，发挥各自优势，共同落实防治措施。

**预防为主，防治结合。**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地方病病区生产生活环境，减少致病因素危害。开展现症病人救治，加强病人管理，采取多种措施帮扶现症病人，提高患者生存质量，巩固扶贫成果，助力乡村振兴。

**因地制宜，综合施策。**根据不同种类地方病的特点，不同地区自然环境、社会经济发展水平，采取适宜、有效的综合防治措施。加强防治措施后期管理，建立健全管理机制，巩固防治成果。开展健康教育，增强群众防病意识和参与防治工作的主动性，建立健康生活方式。

**三、行动目标**

到2025年底，实现以下目标：

1.持续消除碘缺乏危害。全市所有县保持消除碘缺乏危害状态，人群碘营养总体保持适宜水平。

2.持续控制饮水型地方性氟中毒危害。全市95%以上的病区县达到控制水平。

3.基本消除饮水型地方性砷中毒危害。全市95%以上的病区县或高砷区县达到消除水平。

4.有效控制水源性高碘危害。在水源性高碘地区落实改水措施，在未落实改水措施的水源性高碘地区居民户未加碘盐食用率达到90%以上。

**四、重点任务**

（一）强化落实综合防治措施，持续降低地方病危害程度。

**1.巩固碘缺乏危害消除成果。**继续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科学补碘”原则，实施以食盐加碘为主的综合防控策略。建立新发克汀病患儿报告制度，及时监测预警人群碘缺乏风险，保障符合条件的患儿及时获得康复救助。供应符合碘含量标准的碘盐，依法开展碘盐生产、流通环节的监督，查处违法行为，防止不合格碘盐流入市场。加强对未加碘食盐销售网点的管理，严厉打击非法销售未加碘食盐的行为。（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残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持续控制和消除饮水型地方性氟砷中毒危害。**对未改水或改水效果不稳定的饮水型地方性氟砷中毒病区村实施降氟、降砷改水工程建设或配置适宜除氟砷设备设施；依据最新国家饮用水标准，及时对全市氟砷中毒病区原有达标改水工程进行巩固提升，持续达到氟砷中毒控制和消除标准。提高实验室质控与检测水平，加强对农村供水工程的运行管理和水质检测指导。（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乡村振兴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控制水源性高碘危害。**在水源性高碘的地区和病区实施改水降碘防治措施，对饮用高碘水的人群供应未加碘食盐。（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地方病患者救治救助，减轻患者疾病负担。

**1.加强地方病患者治疗管理。**按照《地方病预防控制工作规范（试行）》和《地方病患者管理服务规范和治疗管理办法》要求，规范地方病病例报告制度，推动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有关信息共享，协调推进患者诊疗管理工作，对符合治疗条件的地方病患者采取多种诊疗方式、技术手段和治疗药物开展患者诊疗，做到应治尽治，提高患者生存质量。加强患者的随访管理，及时掌握患者病情变化，采取针对性治疗措施，满足不同患者的健康需求。积极开展患者健康体检、干预与管理、健康教育、生活指导等工作。定期对治疗管理工作和治疗效果开展评估，确保地方病患者救治服务规范到位。（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2.强化地方病患者的综合保障。**继续统筹发挥基本医保、大

病医保、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合力，减轻患者医疗费用负担，推进“一站式”结算。对符合条件的困难地方病患者，按规定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切实做好基本生活保障。将符合残疾标准的氟骨症、克汀病患者纳入残疾人保障范围。对因罹患地方病导致家庭经济负担加重，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及时给予重点帮扶。通过多层级、多种渠道，建立健全地方病患者治疗管理保障长效工作机制。（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残联、市民政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地方病监测预警，健全完善评价网络。

按照《地方病预防控制工作规范（试行）》要求，加大重点地区和重点人群监测力度，开展重点地方病监测和流行状况调查，准确反映和预测地方病病情，掌握全市地方病流行、分布及消长趋势，及时了解地方病病情最新现状、分布特点以及患者病情转归情况。继续加强地方病信息化建设，加强地方病信息管理，提高防治信息报告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强化监测与防治干预措施的有效衔接，加强监测管理和质量控制，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盐业等各部门间监测数据信息及时共享互通，为完善防治策略提供技术支撑。（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地方病宣传教育，提升病区群众健康防病素养。

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电台、网络、微信、公众号等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结合地方病防治特点，建立地方病防治宣传长效机制，提升宣传广度和深度，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普及地方病防治知识和技能，提高病区医生地方病诊断能力和知晓程度，改变群众的不良生产生活习惯；针对不同病种，编制发布地方病防治核心信息和宣传材料，出版地方病防治科普读物，增强群众防病意识和能力，尤其是小学生、妇女儿童等重点人群的防病知识水平和健康意识，降低地方病发病率。（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防治能力建设，提升地方病防治水平。

加强地方病防治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特别是保证地方病病情严重地区的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开展地方病防治专业人员能力提升与技术培训，提高地方病防治人员的业务能力。强化人才引进，聚焦引进高层次复合型人才，增加地方病防治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优化地方病防治从业人员结构。按国家有关规定保障专业防治人员的待遇水平，确保各级地方病防治人员津贴、补贴落实到位，保障职业健康，为其开展防治工作创造有利条件。进一步加强地方病防治相关实验室建设，提高实验室检验检测能力。（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科技防病，发挥科技研发关键作用。

适时建立白城市地方病病人信息库和生物样本库，完善全市地方病现存患者电子档案，为地方病病因、发病机制及应用研究奠定长期稳固的基础。健全资源统筹和共享开放机制，围绕影响地方病预防和治疗的主要科学问题，探索开展跨学科、跨领域攻关研究，加强地方病病因、危害、发病机制等基础研究，提高地方病防治工作成效，为巩固防治成果提供科技支撑。（市卫生健康委、市科技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组织实施**

（一）组织保障。

各地要落实地方病防治主体责任，加强对地方病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进一步完善政府领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各地要细化分解地方病防治工作目标和任务，根据本行动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本部门的实施计划和方案，研究落实各项巩固提升措施。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地方病防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认真组织实施本行动方案确定的政策措施，抓好组织落实。

（二）经费保障。

各地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和防治工作需要，专项落实防治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确保地方病防治资金及时落实到位。各级财政要通过转移支付项目支持地方病防治工作。地方病患者按规定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并享受相关医疗保障报销政策。

（三）技术保障。

各地要针对地方病防治的难点和重点，加强地方病防治基础和应用研究，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进程，通过各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对符合条件的地方病防治科研活动进行支持，推出适宜的地方病防治新技术，建立地方病防治技术转化示范点并逐步推广应用。充分发挥科研院所地方病重点实验室和临床重点专科的作用，开展地方病防治基础和应用研究。

（四）工作保障。

各地要加强督导，各相关部门要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督导检查，对巩固提升工作内容和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估。市卫生健康部门将会同有关部门，抽查各地落实情况和实施效果。

附件：白城市地方病防治巩固提升行动方案（2023-2025年）重点工作任务台账

白城市地方病防治巩固提升行动方案（2023-2025年）  
重点工作任务台账

| 台账内容 | 重点工作 | 主要责任单位 |
| --- | --- | --- |
| **（一）强化落实综合防治措施，持续降低地方病危害程度。** | | |
| 1.巩固碘缺乏危害消除成果 | （1）继续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科学补碘”原则，实施以食盐加碘为主的综合防控策略。建立新发克汀病患儿报告制度，及时监测预警人群碘缺乏风险，保障符合条件的患儿及时获得康复救助。 | 市卫生健康委、市残联 |
| （2）供应符合碘含量标准的碘盐，依法开展碘盐生产、流通环节的监督，查处违法行为，防止不合格碘盐流入市场。加强对未加碘食盐销售网点的管理，严厉打击非法销售未加碘食盐的行为。 | 市发改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厅 |
| 2.持续控制和消除饮水型地方性氟砷中毒危害 | （1）对未改水或改水效果不稳定的饮水型地方性氟砷中毒病区村实施降氟、降砷改水工程建设或配置适宜除氟砷设备设施。 | 市水利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卫生健康委 |
| （2）依据最新国家饮用水标准，及时对全市氟砷中毒病区原有达标改水工程进行巩固提升，持续达到氟砷中毒控制和消除标准。 | 市卫生健康委、市水利局、市乡村振兴局 |
| （3）提高实验室质控与检测水平，加强对农村供水工程的运行管理和水质检测指导。 | 市卫生健康委、市水利局 |
| 3.控制水源性高碘危害 | 在水源性高碘的地区和病区实施改水降碘防治措施，对饮用高碘水的人群供应未加碘食盐。 |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 **（二）强化地方病患者救治救助，减轻患者疾病负担。** | | |
| 1.加强地方病患者治疗管理。 | （1）按照《地方病预防控制工作规范（试行）》和《地方病患者管理服务规范和治疗管理办法》要求，规范地方病病例报告制度，推动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有关信息共享，协调推进患者诊疗管理工作，对符合治疗条件的地方病患者采取多种诊疗方式、技术手段和治疗药物开展患者诊疗，应治尽治，提高患者生存质量，加强患者的随访管理，及时掌握患者病情变化，采取针对性治疗措施，满足不同患者的健康需求。 | 市卫生健康委 |
| （2）积极开展患者健康体检、干预与管理、健康教育、生活指导等工作。定期对治疗管理工作和治疗效果开展评估，确保地方病患者救治服务规范到位。 | 市卫生健康委 |
| 2.强化地方病患者的综合保障 | （1）继续统筹发挥基本医保、大病医保、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合力，减轻患者医疗费用负担，推进“一站式”结算。 | 市医保局 |
| （2）对符合条件的困难地方病患者，按规定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切实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 市民政局 |
| （3）将符合残疾标准的氟骨症、克汀病患者纳入残疾人保障范围。 | 市残联 |
| （4）对因罹患地方病导致家庭经济负担加重，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及时给予重点帮扶。 | 市乡村振兴局 |
| （5）通过多层级、多种渠道，建立健全地方病患者治疗管理保障长效工作机制。 | 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 |
| **（三）强化地方病监测预警，健全完善评价网络。** | | |
|  | （1）按照《地方病预防控制工作规范（试行）》要求，加大重点地区和重点人群监测力度，开展重点地方病监测和流行状况调查，准确反映和预测地方病病情，掌握全市地方病流行、分布及消长趋势，及时了解地方病病情最新现状、分布特点以及患者病情转归情况。 | 市卫生健康委 |
| （2）继续加强地方病信息化建设，加强地方病信息管理，提高防治信息报告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 市卫生健康委 |
| （3）强化监测与防治干预措施的有效衔接，加强监测管理和质量控制，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盐业等各部门间监测数据信息及时共享互通，为完善防治策略提供技术支撑。 | 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 **（四）强化地方病宣传教育，提升病区群众健康防病素养。** | | |
|  | 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电台、网络、微信、公众号等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结合地方病防治特点，建立地方病防治宣传长效机制，提升宣传广度和深度，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普及地方病防治知识和技能，提高病区医生地方病诊断能力和知晓程度，改变群众的不良生产生活习惯；针对不同病种，编制发布地方病防治核心信息和宣传材料，出版地方病防治科普读物，增强群众防病意识和能力，尤其是小学生、妇女儿童等重点人群的防病知识水平和健康意识，降低地方病发病率。 | 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 |
| **（五）强化防治能力建设，提升地方病防治水平。** | | |
|  | （1）加强地方病防治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特别是保证地方病病情严重地区的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开展地方病防治专业人员能力提升与技术培训，提高地方病防治人员的业务能力。 | 市卫生健康委 |
| （2）强化人才引进，聚焦引进高层次复合型人才，增加地方病防治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优化地方病防治从业人员结构。 | 市卫生健康委 |
| （3）按国家有关规定保障专业防治人员的待遇水平，确保各级地方病防治人员津贴、补贴落实到位，保障职业健康，为其开展防治工作创造有利条件。 | 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 |
| （4）进一步加强地方病防治相关实验室建设，提高实验室检验检测能力。 |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
| **（六）强化科技防病，发挥科技研发关键作用。** | | |
|  | （1）适时建立白城市地方病病人信息库和生物样本库，完善全市地方病现存患者电子档案，为地方病病因、发病机制及应用研究奠定长期稳固的基础。 | 市卫生健康委 |
| （2）健全资源统筹和共享开放机制，围绕影响地方病预防和治疗的主要科学问题，探索开展跨学科、跨领域攻关研究，加强地方病病因、危害、发病机制等基础研究，提高地方病防治工作成效，为巩固防治成果提供科技支撑。 | 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 |